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2020〕50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协会原《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协会领导、各分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和国资委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精神 and 协会《章程》规定，为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对会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服务会员，以会养会，水平适度，履行义务”的原则，确定会费收缴范围、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会费收缴范围：行业会员单位。

第四条 会费收缴标准：

（一）理事长单位、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单位 25000 元/年；

（二）副理事长单位、分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15000 元/年；

（三）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10000 元/年；

4、会员单位 6000 元/年。

第五条 会费收缴办法：

（一）每年一季度由协会秘书处向会员单位发出《缴纳会费通知书》，会员单位依据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将当年会费汇入协会银行开户账户；

(二) 会费发票使用国家社团组织统一财务发票。

第六条 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七条 会费用途：

(一)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各种专业会议和
有关活动经费补贴；

(二) 协会日常业务活动经费；

(三) 协会常设机构办公经费；

(四) 协会常设机构工作人员工资补贴；

(五) 协会办公用房租赁费；

(六) 协会的其他经费支出。

第八条 会费管理：

(一) 协会设立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按照《民间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经费收支账目，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

(二) 接受协会登记管理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的
监督检查，同时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自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民
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